

征收土地预公告

温瓯征预公告〔2022〕1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四）建设项目，拟征收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河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河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郭溪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种类、数量，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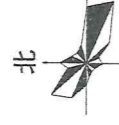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单位：瓯海区公安局，瓯海区住建局，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郭溪街道办事处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四)土地勘测界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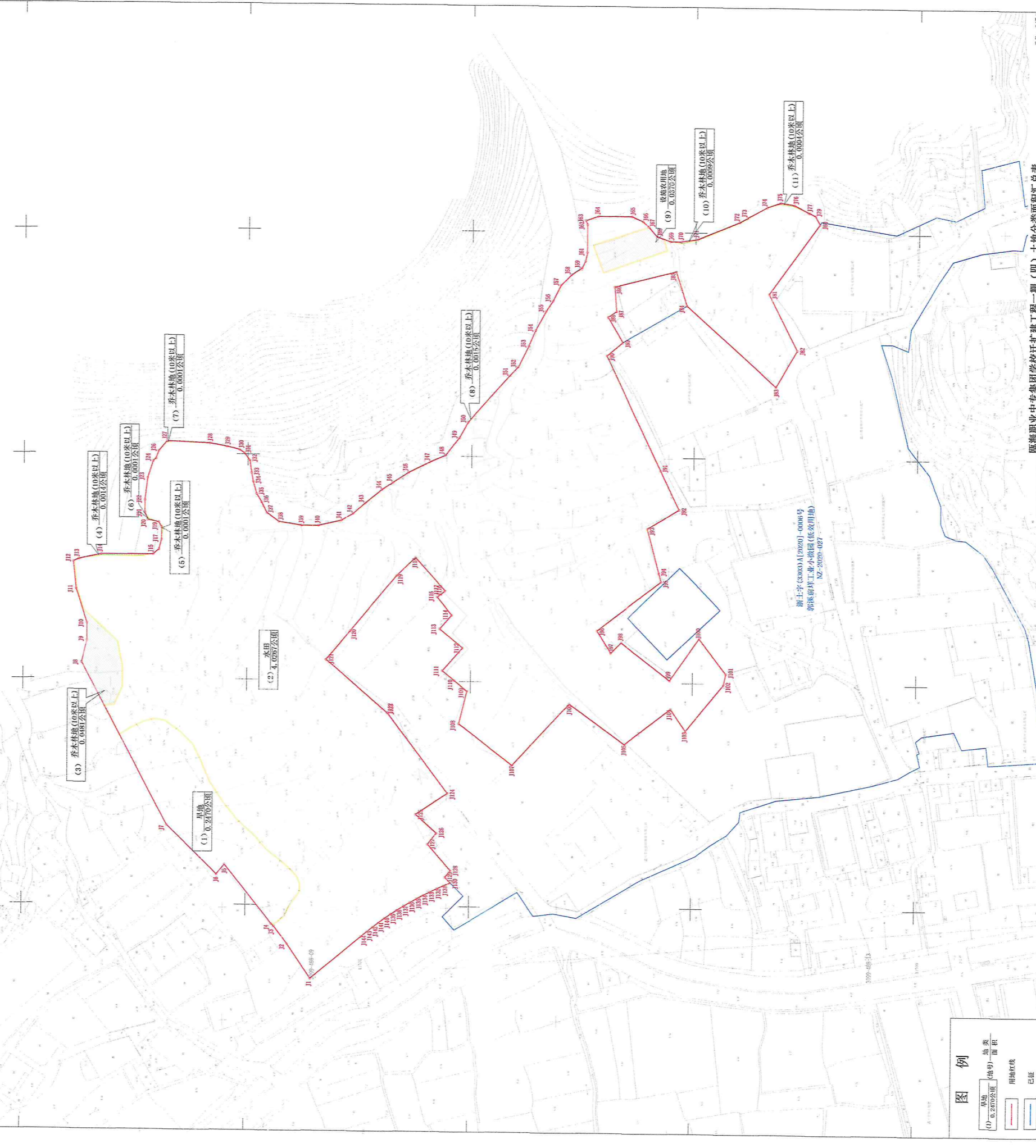
553.7
3098.8

554.2
3099.8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四)用地面积:43633平方米(4.3633公顷 65.4495亩)

其中: 郭溪街道前洋村、河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43633平方米(4.3633公顷 65.4495亩)
旱地面积:2470平方米(0.2470公顷 3.7050亩)
水田面积:40267平方米(4.0267公顷 60.4005亩)
设施农用地面积:370平方米(0.0370公顷 0.5550亩)
乔木林地(10米以上)面积:5286平方米(0.05286公顷 0.7890亩)



浙S字(2003)A[2020]0008号
郭溪街道工业小区(低效用地)
NZ:2020-027

图例

用地红线	已征	界址点及编号	旱地	水田	乔木林地	设施农用地
(1) 0.2470公顷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四)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农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耕地	旱地	水田	设施农用地	乔木林地(10米以上)	乔木林地(10米以下)		
郭溪街道前洋村、河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4.2737	0.2470	4.0267	0.0370	0.05286	0.0000	0.05286	
合计	集体	4.3633	0.2470	4.0267	0.0370	0.05286	0.0000	0.05286	
其中	集体土地	4.3633	0.2470	4.0267	0.0370	0.05286	0.0000	0.05286	
	国有土地								



2022年5月数字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2年8月权属调查。